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山市签署：

甲 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乙 方：张佳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号

身份证号：140103*****5749

丙 方：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佳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乙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 甲乙丙三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上述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 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补充协议（一）》。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
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 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同时生效，同时终止。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壹式伍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 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 方：_____

张佳

丙 方：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山市签署：

甲 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乙 方：权秀洁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南小街*楼*单元***号

身份证号：110101*****4060

丙 方：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秀洁

在本补充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乙方已于2015年10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 甲乙丙三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上述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 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补充协议（一）》。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份额。
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的缴款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 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同时生效，同时终止。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协议壹式伍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 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 方：_____

权秀洁

丙 方：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